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贾元余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8,117,756.89 元，其中母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173,278,903.38 元，截至 2014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351,838,277.60 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鉴于截止 201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和管理体系运行安全有效。2014年度，公司未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